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涂育廷  
電話：037-559580  
傳真：037-377316  
電子信箱：a245669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公館鄉公館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538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函 (110D032254\_110D2015063-01.pdf)

主旨：轉銓敘部函釋以有關公務員單純將自有房屋出租並收取租金，並不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0年3月19日部法一字第11053347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惟如有從事經營不動產出租等商業行為之情形時，自與公務員服務法及相關解釋有違，公務員不得為之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  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